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中華奧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116 版面 二版

拿大陸護照的桌球選手 不能代表我參加國際賽

陳靜 須等到 1997 年 11 月 19 日以後 徐競 角逐今年奧運須獲大陸桌協同意

記者 陳麗卿／報導

●拿大陸護照可否代表我國打桌球國際比賽中的個人賽？

中華桌協理事長莊村徽昨天拿這個問題，請教訪視桌協的中華奧會聯絡組組長潘邦正。

潘邦正表示，這個問題牽涉到兩岸關係條例，但現階段拿中共的護照要代表我國出席國際賽，「當然不可以了。」

莊村徽問題的主角人物，是目前在台的大陸桌球奧運金牌陳靜。桌協在本月13日接到國際桌球總會秘書長湯尼·布魯克的傳真回函，指稱若陳靜目前在台居留，她可以參加任何個人賽，但「代表」我國打國際比賽的團體賽，則依桌球規則4-7-2和4-7-3，須等到1997年11月19日以後。

問題是陳靜目前持有的仍是中共的護照，她也並未取得我國的長期居留。陳靜是以大陸傑出人士來台參觀訪問，取得入台簽證，並經兩次延期許可，她的停留期至今年4月18日屆滿。

桌協是在本月11日向桌總報告陳靜應宏碁電腦之聘，目前在台，莊村徽說他不過向桌總呈報一件「事實」；但若未來兩岸關係條例開放大陸同胞可在台長期居留，則因已向桌總報備過，可相對縮短陳靜在國際賽的團體賽露面時間。

潘邦正昨天在訪視時表示，目前涉及大陸選手在台不外2個問題：居留及參賽資格，他建議桌協邀請相關主管召開協調會，討論大陸選手在台居留問題。

大陸球員參賽資格問題，則須取得國際總會及大陸的同意。潘邦正說，桌球女將徐競已取得我國國籍2年，

國際奧會規定換新國籍須3年以上，但若原協會同意仍可參加巴塞隆納奧運，因此徐競能否代表我國參加2月底的奧運桌球亞洲區資格賽，關鍵仍在大陸，若大陸桌協同意的話，徐競就可代表我

國出賽。

莊村徽表示，桌協已向設在大陸的亞洲桌球協會報名徐競將參加奧運亞洲區資格賽，但至今未獲具體答案，徐競能不能打，猶在未定之天。

